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52979

承辦人：陳碧玉

電話：049-2332131#7421

E-Mail：piyuchen@hr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人發數字第11208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Coursera平臺介紹及網址.pdf、附件2_Coursera學習者指南.pdf、附件3_平臺雙語研習專班各機關人數分配表.pdf、附件4_1第2期程實施計畫.pdf、附件4_2研習報告格式.pdf)(2359690_112H800832_1_01084022625.pdf、2359690_112H800832_2_01084022625.pdf、2359690_112H800832_3_01084022625.pdf、2359690_112H800832_4_01084022625.pdf、2359690_112H800832_5_01084022625.pdf)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學院合作開辦「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第2期程」，惠請依分配名額於11月30日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2030雙語政策」推動，透過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及企業豐富且優質之國際化學習資源，以結合業務所需引領公務人員雙語學習，達成提升英語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化視野之目標，爰開辦旨揭研習專班。
- 二、Coursera為全球性的線上課程學習平臺(介紹影片連結及網址如附件1；學習者指南如附件2)，該平臺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及知名企業豐富多元之線上課程與專業證書，可襄助公務人員獲得業務相關技能與國際證照。本專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學院合作，分配免費名額予各機關公務同仁依業務及學習需求選讀平臺課程自主學習，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 三、本研習專班相關資訊如下：

人事處

112/11/01



1120244756



- (一)線上課程研習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於上開期間內結合業務需要，安排時間自主選讀平臺課程。
- (二)期數及人數：開設12班期(各班期研習期間相同)，合計1,174人。
- (三)參加對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並以曾參加本學院涉外英語班、辦理涉外業務或未參加「112年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者優先。但已參加本學院113年Coursera最受歡迎課程導讀系列3種研習班者，不得重複參加。
- (四)實施方式：
- 1、參訓方式：採分配名額方式調訓。
 - 2、到訓通知：課前寄送學員到訓通知(含帳號配發及平臺使用手冊等資訊)，並由各班期班務人員協助引導學員完成帳號登入、選課，以及學習進度追蹤等事宜。
 - 3、選課方式：Coursera平臺建置課程推薦專區，提供政策及業務知能相關課程，方便學員登入平臺後優先選讀，學員並可依業務及學習需求自行選讀平臺上課程自主學習。
 - 4、每門課程完課條件：依學員所選課程完課要求，自主安排學習進度，完成課程可取得該課程線上證書及學習時數。
 - 5、學習時數要求：
 - (1)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每位學員於研習期間至少應取得18小時之學習時數，未達最低學習時數者，由本學院通知薦送機關。
 - (2)配合雙語政策，研讀平臺中文講授課程不採認學



習時數。

(3)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相關函釋規定，選讀中國大陸地區（含港澳）上架課程，不採認學習時數。

6、研習報告繳交：學員於研習期間結束後2週內，應繳交簡要研習報告。

7、終身學習時數登錄：113年1月1日起新選讀並於研習期間完成線上課程，且符合18小時最低學習時數要求並繳交研習報告者，由本學院依平臺提供之完課時數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上傳。

8、證書：學員完課後可於研習期間自行於平臺下載課程證書。

9、建議公假核給：為利學員於獨立無干擾場所專心學習，研習期間，服務機關得審酌核給所屬人員每人至多18小時之公假學習時數。

10、其他說明事項：為鼓勵持續學習，已參加「112年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者仍可參加，112年度已於平臺上選讀課程可於本期程繼續研讀並取得證書，惟完課時數不列入本期程採計，本期程學習時數採計以113年1月1日起新選讀課程列計。

(五)線上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11月2日至同月30日)，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之「機關薦送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六)為珍惜參訓資源，本專班請依所分配名額全額派訓，所薦報人員無法參加時，請機關務必另遴員遞補。

(七)貴機關辦理薦送報名時，請預先告知參訓人員相關資



訊，並務必填列聯絡電話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信箱」，俾利掌握各項訊息。

四、檢送本研習專班名額分配表（附件3）及實施計畫（附件4）各1份。

五、本案承辦人：數位學習組陳碧玉、聯絡電話：
(049)2332131 分機 7421、電子郵件：
piyuchen@hrd.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專業訓練組、培育發展組
(均含附件)

電 2023/11/01 文
交 09:04:00 章

裝

訂

線



人事處 112/11/01



1120244756